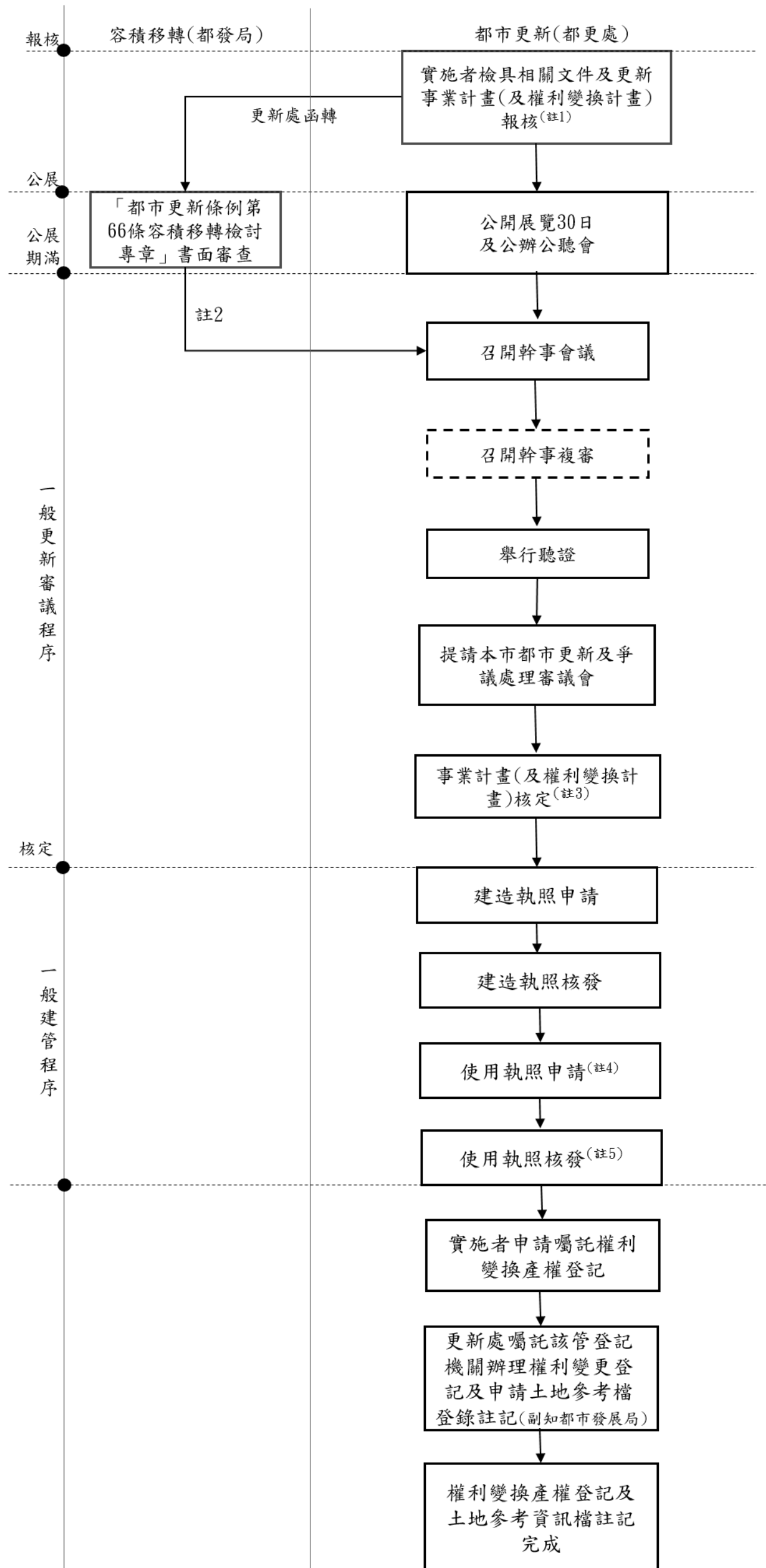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



註1:由本府都發局協同「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容積移轉檢討專章」書面審查(書表格式詳後附件)。

註2:除應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辦理之案件外,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,無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

註3:都市更新核定函應載明容積移轉相關資訊(含移出及移入量等),實施者於審議會中承諾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詳實記載,並附加於建造執照列管表。

註4:使用執照申請前,應由本市建管處協同相關局處辦理會勘,確認實施者確實依事業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完成建物興建、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清理及道路開闢。

註5:有關送出基地、接受基地及容積移轉總量等資訊應登載於使用執照備註附表。